

中臺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OAR402

911106 第四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4010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7022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92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103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121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102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90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

110031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082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單位或主管名稱

111082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101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101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第一條 為充分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特成立「中臺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小組組成人數 31 至 35 人，組成人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主任秘書、人資長、會計長、環安長，及各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如已擔任內部稽核人員，則由該單位另行簽請校長指定本小組代表。

二、選任委員：系、所、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基礎醫學教學中心，各推舉代表一名。尚未成立之新系所或單位，及未編配專任教師之單位，由單位主管擔任之。

第三條 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採曆年制），連選得連任之，但連任以兩次為限。惟不得同時兼任內部稽核人員。

第四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

第五條 本小組之職責如下：

一、規劃及審核年度資本門、經常門比例之分配。

二、規劃及審核各單位所提申請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之計畫項目、規格、優先序、金額、與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之適配性等。

三、審核各單位所申請設備變更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之理由或原因。

四、檢討獎勵補助經費執行之績效。

五、其它與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六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執行秘書代理。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小組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惟當然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出席。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